2026-2027 年度渭塘镇公办学校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徐燕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中路8号

联系电话：13584860436

乙方（供应方）：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逸晨

地址：苏州市金阊区金门路 1299 号

联系电话：18913599005

采购编号： JSZC-320507-PMJS-C2026-0023

合同打印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根据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号 JSZC-320507-PMJS-C2026-00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供需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6-2027 年度渭塘镇公办学校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2026-2027 年度渭塘镇公办学校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工作。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磋商文件；

②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置情况

乙方承接全镇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包含渭塘中学、渭塘实验小学、渭塘中心幼儿园、渭塘中心幼儿园（南园）、珍珠湖幼儿园、珍珠湖小学、渭塘中学（市民健身开放区），共安排保安员 44 人（含保安队长 1 人）。另需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进行统筹协调管理不支付任何费用。具体人员配置如下：

序号	学校名称	校门数/个	人数
1	渭塘中学	1	6
2	渭塘实验小学	3	8
3	渭塘中心幼儿园	1	6
4	渭塘中心幼儿园（南园）	1	6
5	珍珠湖小学	3	8
6	珍珠湖幼儿园	2	8
7	渭塘中学（市民健身开放区）	1	2
合计			44

（二）服务人员要求：

1、保安人员要求：保安员:年龄原则上 50 周岁（含）或以下，在本项目工作满 5 年的男性保安年龄适当放宽到 55 周岁（含）或以下。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专业的治安、消防安全、应急救援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能指导员工开展各类安全管理和培训。保安人员上岗前应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三）服务内容：提供本校 24 小时安全保卫工作(上学放学高峰时段必须保证双人双岗)。

（四）服务时间：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376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柒万陆仟。

2、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付款步骤：

3.1 支付步骤：付款方式为半年度支付，甲方对乙方每月服务进行考核打分，半年度综合打分合格后通知乙方开具当半年度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半年度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半年度的服务费。

3.2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3.3 乙方在实际服务中，若服务期限有减少，按实结算。

3.4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支付，与甲方无关。

3.5 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

（1）合格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6 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3.7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账号名称：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007018800077551

开户行：江苏银行苏州盘门支行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为乙方管理部门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库房、通讯线路，通讯费用乙方自理；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因甲方人员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3. 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4. 协助做好与新旧管理公司的业务交接事宜。

5. 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提供服务处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乙方服务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入驻项目并正式履行项目合同。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

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惩罚。

2.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工作人员，以及被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上述范围以外工作人员作出调整的，应在调整当月向甲方进行备案。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法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或甲方各项要求的，项目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配置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配置给甲方的工作人员，如需在本项目内临时调配的，需书面申报并征得甲方同意。

5.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工作人员及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工作人员的；擅自调动服务人员未经甲方批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惩罚。

6.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消防、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认真做好项目内及周边秩序的维护及安全保卫工作，及时准确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配合做好来访人员接待工作，保证整个服务区域的秩序良好稳定。如因乙方工作失误、反应不及时、处理失当造成服务区域工作秩序混乱的、造成损失的、产生严重后果和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损失。

8.确保有关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上岗证。

9.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假期等方面的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凡发生设备损坏和人员损伤等事故，以及员工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劳资问题、工资拖欠问题）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如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后支付。

10.乙方应认真管理和使用项目内各项设备，建立各类设备的管理档案资料，并每月向甲方上报备案。

11.乙方需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12.本合同自然终止或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情况出现时，双方按本合同交接管理的相关约定执行。

13.乙方应在长假之前，应做好长假期间的管理值班方案，报甲方批准。需提前做好计划。

14.乙方项目经理参加培训或有事请假离开项目现场必须经过甲方相关科室负责人同意并安排人员临时接替。乙方应确保管理、服务人员到位，甲方将对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抽查，人员应到岗但未到岗的或应到位未到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惩罚。

15.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性工作。

16.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17.甲方对乙方在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各种过错，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该书面文件以送达至乙方企业法人注册登记中的住所地为准。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服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补足。

2、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日的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数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3、乙方不能提供主要服务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4、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予以改正，如乙方拒不改正（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改正措施的视为拒不改正），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5、乙方如有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视违约严重程度及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6、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以及其它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包括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规划设计达不到要求或3次无法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相应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若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追究乙方违约但不成立产生纠纷的，乙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需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需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签章：

代理人：

乙方签章：

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